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。公司对下属分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没有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况，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。

2、在 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、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,895,900 股股份。

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国铨

刘 叠

葛光锐

2023年4月18日